



## 第二學期

年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1	2	*			1	2	3	4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b>1~5 日為農曆初一~初五放假</b> ；7 日各學制舊生繳費截止；7~22 日延修生線上辦理延修；7~22 日延修生線上辦理選課及繳費；9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截止(含論文修改、上傳完成及圖書館離校手續)；12~13 日學生宿舍進住服務； <b>14 日開學、開始上課</b> ；14 日寒轉生入學輔導活動；14~22 日全校加退選(含 80 學分班、隨班附讀、起修申請、服務與學習-講授課選課)；16 日服務與學習(二)-實作課正式開始上課；18 日就學貸款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交截止日；22~23 日校際選課(校外生至本校選課)；23 日期初導師會議暨班級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b>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b> 。
		預備週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3	三			1	2	3	4	5	2~9 日大三、寒轉生心理健檢線上施測；9 日二十一週年校慶慶祝大會；9 日班級幹部訓練；14 日校內獎學金申請截止；16 日大四中文能力補測；18 日前系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曼陀生新生輔導(含轉學、轉系生)；20 日校外租屋補助申請截止；23 日生活學習生講習；25 日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推廣教育班次休退學退費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一半，全期三分之一後不予退費；28 日服務與學習(一)-實作課重修及暑修申請開始。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4	七						1	2	1 日前院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將資料送教務處； <b>4~5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b> ； <b>10~16 日期中考</b> ；15 日前校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18 日停修申請開始；20 日大一新生定向輔導；25~26 日法治教育宣導；27 日與校長有約(暫訂)；27 日期中成績繳交截止；29 日服務與學習(一)-實作課重修及暑修申請截止。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5	十二	1	2	3	4	5	6	7	2~13 日畢業班班級導師評量；6 日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畢業班停修申請截止；6 日期中預警通知寄發；9~27 日選課輔導週；11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16 日~6 月 4 日非畢業班班級導師評量；18 日大二~大四中文能力補考測驗；20 日龍騰虎躍社團交流暨競賽活動(暫訂)；20 日大一通識英文後測；22 日~28 日畢業考；25 日大一學輔時間實施大一中文能力測驗；27 日非畢業班停修截止；30 日~6 月 2 日新學期課程預選(含 80 學分班)。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6	十六				1	2	3	4	1 日開始辦理 110-2 學期各類生就學優待減免，辦理時間至繳費規定日期為止；1 日大二英文畢業門檻測驗； <b>3 日端午節放假</b> ；6 日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10 日本學期申請休學截止日；11 日畢業典禮(全校上班日，另擇期補假)； <b>12~18 日期末考</b> ；期末考結束後 3 日期末退宿；6 月 20 日~8 月 12 日新生英語強化營；30 日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	19	20	21	22	23	24	25	
		*	26	27	28	29	30			
	7	*						1	2	8 日學期成績通知寄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通知寄發；31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截止；8 月 15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截止(含論文修改、上傳完成及圖書館離校手續)。
		*	3	4	5	6	7	8	9	
		*	10	11	12	13	14	15	16	
*		17	18	19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28	29	30		
*		31								

註：

1. 有關教務處相關辦理時程，另由教務處公布之。
2. 有關學生事務處相關辦理時程，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布之。
3. 有關各項招生考試相關詳細期程，另由招生處公布之。
4. 本行事曆如因故必須異動者，以秘書室公告為準。
5. 國定假日休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農曆春節假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另由人事室公布之。
6. 颱風天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